

证券代码：835759

证券简称：财人汇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9 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59	财人汇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婷、吴鉴雨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1188 号领界大厦 2 幢 901-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和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验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2 年

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了 2022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，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特提议对 2022 年度的利润暂不予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详见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，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2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5日上午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1188号领界大厦2幢901-1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简小姣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